



廉政園地 108 年 3 月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0月至12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反貪成果

- ○ ○ 部
○ ○ 局
○ ○ 處人
員藉勢勒
索財物，
經地檢署
以涉犯貪
污治罪條
例起訴等2
案例

反詐騙宣導

- 165反詐騙
宣導資料

公務保密

- 「常存敵
我意識；
安全永無
假期」保
防短語

消費資訊

- 住宅轉租
新制上路，
租屋更安
心



廉政要聞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0月至12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為回應外界對於廉政工作之期待，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涉嫌不法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俾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廉政署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45 案，本期受懲處之公務員：簡任 2 人、薦任 50 人、委任 10 人、約（聘）僱 13 人，合計 75 人；懲處結果：免（撤）職 4 人（次）、調整職務 5 人（次）、記過 27 人（次）、申誡 36 人（次）、書面（口頭）告誡 7 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部○○局○○處人員藉勢勒索財物，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等2案例

一、○○部○○局○○處人員藉勢勒索財物，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案例

(一)前言

○○部○○局辦理機關重大工程採購案件，涉及龐大政府經費，因工程範圍幅員遼闊，施工期間漫長，承辦人員業務上需密切與承商接觸，加上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利用承商祈求工程進度順利之心理壓力，以權勢施壓承商索取金錢財物，致涉貪瀆罪嫌，嚴重戕害機關清廉形象。

(二)案情摘要

1. 緣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部○○局○員涉嫌貪污，經該署地區調查組立案調查，○員於擔任該局巨額工程採購案件主辦工程司期間，疑藉權勢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07年1月間多次向承商索賄，除取得手機等高價物品，另要求承商協助裝修及添購其租屋處諸多家電及家具、維修保養其私人機車、支付其私人用餐及購買禮券等私人消費，並多次以「桌」為單位(1桌即新臺幣1萬元)開口要求廠商交付現金賄款，承商為求相關施工工期、請款、驗收能如期進行，對○員之要求莫敢回拒。

2.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地區調查組報請轄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兵分多路執行搜索結果，當場於○員住處查獲索賄取得之物品，以○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及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二、○○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及工程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經法院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案例

(一)前言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使用執照之審查核發，透過審查機制，維護建築物居住及使用安全。惟部分公務員因法紀觀念薄弱，未確實依法辦理審查作業，致罹刑章，

除傷害個人名譽外，更嚴重斲傷機關清廉形象。

(二)案情摘要

1.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前副處長李○○及前工程員吳○○，明知某建案未按變更設計圖在各戶廚房施作防火隔間及防火門，且現場之施作實況亦與竣工圖不符，全棟實尚未竣工，不得發給使用執照，卻因受跑照業者請託盡快核發，竟由吳員在其職務上所掌「使用執照審查表」記載「經查驗與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相符擬准予發照」等不實事項，核章後往上簽核，李員明知不應核章卻未予退件而仍核章，最後由不知情之建管處處長同意核發該建案使用執照。
2. 另楊○○為某建築師事務所行政主管，與李員係舊識，為讓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等業務進行順遂，竟先後於農曆年前及中秋節前夕，各贈送 2 萬元郵政禮券予李員。
3.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嗣經轄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刑法第 213、216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轄管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一審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反詐騙宣導



FRAUD ALERT

假房東出沒注意

詐騙手法：
假冒房主於網路刊登租屋訊息，收受租金後就人間蒸發

防範方式：

- 1.親自到現場看屋
- 2.向管理員及鄰居打聽房主身分、屋況
- 3.要求屋主出示所有權狀與身分證件
- 4.向地政事務所查證屋主姓名

165反詐騙專線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公務保密

「常存敵我意識；安全永無假期」保防短語



(資料來源: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資訊

住宅轉租新制上路，租屋更安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規範「包租業」向「房東」承租房屋後再行轉租予「承租人」之法律關係，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適用對象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用以規範「包租業」承租房屋後再行轉租予「承租人」之法律關係，與一般房東房客間之房屋租賃關係有別。

二、租賃期間

明訂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不得逾包租契約之租賃

期間。

三、押金上限及返還時間

為防止包租業超收及拒不返還押金爭議，明訂押金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之總額」。押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房屋時返還。

四、費用負擔

「包租業」及「承租人」得相互約定水、電、瓦斯等費用由何人負擔。此外，並明訂「電費」若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時，其計算基礎不得超過「台電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以避免包租業藉由收取高額電費，謀取不當利益。

五、修繕責任

房屋或附屬設備損壞時原則上由「包租業」負責修繕，惟損壞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造成時，包租業即不負修繕義務。包租業修繕期間，房屋若無法居住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扣除該期間之租金」。

六、終止租約

(一)法定終止：明訂包租業及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法定事由，並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前(按其情形有3個月及30日二

種期限)以書面通知他方。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時，「得不先期通知」。

(二)意定終止：即使無法定終止租約之事由，租賃雙方亦可在權利衡平之前提要件下，約定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提前終止租約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他方，未為先期通知而提前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七、公會協助義務

若原出租人提前終止包租契約，包租業應於「五日內」通知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並「協助承租人優先承租其他租賃住宅」。若包租業因故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時，承租人並得請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協調續租事宜，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消保處提醒承租人，若租約有兩頁以上，宜蓋上騎縫章，避免被抽換；簽約過程中，可使用拍照、錄音等方式證明交屋現況；並建議可用劃撥、匯款等方式繳交租金，避免發生爭議而涉訟時，舉證困難。若遇有租約內容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包租業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各包租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